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柒億元整
發 行 價 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 行 期 間	三年
價 格 重 設	無
票 面 利 率	年利率 0%
轉 換 標 的	亞翔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 換 價 格 之 訂 定	以訂價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亞翔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擔 保 情 形	有擔保，擔保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 換 價 格 反 稀 釋 調 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債 券 持 有 人 之 賣 回 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賣回給亞翔公司。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實質年收益率為 0.50%，以複利計算)
發 行 公 司 之 贖 回 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或亞翔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亞翔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投資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 換 期 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亞翔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亞翔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亞翔公司普通股
轉 換 凍 結 期	自發行日起一個月
上 櫃 掛 牌	本轉換公司債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其 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新台幣柒億元整，計 7,000 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整，計 1,050 張，占承銷總數之 15.00%。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及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新台幣伍億玖仟伍佰萬元整，計 5,950 張，占承銷總數之 85.00%。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圈購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之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6樓	(02)8101-01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02)2718-12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02)2563-6262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02)2779-0866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2段99號7樓	(02)2656-111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02)2771-6699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02)2731-9987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 (一)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為101%~110%。
- (二)實際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亞翔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 (三)實際承銷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亞翔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之。

七、圈購項目、方式、場所及期間

- (一)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101%~110%。
-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團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 (三)圈購期間：民國104年08月06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07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詢價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詢價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詢價圈購單上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做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八、圈購數量：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595張。

九、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亞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亞翔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3.對亞翔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4.亞翔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5.受亞翔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6.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7.亞翔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8.與亞翔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9.亞翔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0.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 11.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亞翔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

者。

12.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3.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詢價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本轉換公司債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亞翔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詢價圈購單。

十三、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有關亞翔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證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 <http://www.uni-psq.com>)、富蘭德林證券(股)公司(網址 <http://www.mychinabusiness.com>)、元大證券(股)公司(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凱基證券(股)公司(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網址 <http://www.ftsi.com.tw>)、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 <http://www.tcsc.com.tw>)、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網址 <http://www.ibts.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 <https://www.fubon.com>)及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之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